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文件

新环规〔2026〕9号

关于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为支持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建设，以高水平保护服务新疆自贸试验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及自治区、兵团在强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素保障方

面出台的相关文件要求，在近年来自治区及兵团推行环评改革政策的基础上，试点探索更大力度的环评制度改革措施，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党中央赋予新疆自贸试验区“努力打造促进中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构建新疆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枢纽”两大战略任务，对标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承接改革先行先试任务，持续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效能，服务“一带一路”核心区建设，助力创建亚欧黄金通道和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

二、实施范围

自贸试验区的实施范围179.66平方公里，涵盖三个片区：乌鲁木齐片区134.6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30.8平方公里；含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2.41平方公里），喀什片区28.48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3.81平方公里；含喀什综合保税区3.56平方公里），霍尔果斯片区16.58平方公里（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1.95平方公里；含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3.61平方公里）。

三、支持政策

（一）优化区域生态环境准入管控

1.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机制

依托“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系统，探索开

展生态环境准入智能辅助决策，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生态、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环境风险等生态环境管理的支撑，提升管理效能，促进产业发展绿色转型。为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重大战略，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的前提下，自贸试验区相关主管部门可在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优化细化产城融合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镇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的重要依据，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审核后，分别纳入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更新成果。

2.推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

对于自贸试验区内、产业园区外，用于研发、工业或在工业、危险品仓储、重大交通设施周边新增居住、教育、医疗功能的成片区域，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或详细规划时应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区域评估。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并将相关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纳入项目土地出让公告提前告知企业。完成区域评估的成片区域，片区内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可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地质灾害危险性等区域评估成果应用指南（试行）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2〕418号）中附件3《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应用指南（试行）》要求，分类实施环评形式简化。

（二）提升项目环评效能

3.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在现行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目录基础上，

下放环评审批权限，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的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核与辐射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同时，结合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承接能力评估结果，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放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的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分别调整到喀什地区、克州、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喀什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不再行使自治区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喀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新环发〔2016〕380号）废止。

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的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建设项目（涉核与辐射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全部下放至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第十二师生态环境局。

权限下放（调整）后，自治区各有关地(州、市)、兵团有关师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把关，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估、审查，依法依规加快审批，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将加大对有关地（州、市）、师市的帮扶指导力度，加快提升各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审批能力，并加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环评制度效力。

4.扩大建设项目环评优化简化范围

在自治区及兵团优化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行政策的基础

上，进一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建设项目环评优化简化范围。对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清单（2026版）》（附件1）内的19类建设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不再办理环评手续。对于《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简化正面清单（2026版）》（附件2）内的24类建设项目由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降为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环评简化管理。对于符合《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40号）要求的项目（共16大类37个小类），继续试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

5.探索小微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

对于符合《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规〔2023〕4号）有关要求的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积极探索“绿岛”“静脉”等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理）等环保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环评，明晰相应生态环保治理责任。

6.探索项目环评备案制

对于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含登记管理）、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列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环评报告表备案管理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附件3）的“零增地”改扩建项目，可探索将报告表审批制改为备

案制管理。排污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完成报告表备案，并作为办理排污许可的依据。

7.简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

对自贸试验区内应办理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单项主要污染物（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在0.5吨/年（含）以下的，建设单位无需提交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新增排放总量由所在辖区统筹削减替代来源，直接将新增排放总量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台账；单项主要污染物（大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新增排放总量在0.5吨/年以上、1吨/年（含）以下且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可由建设单位在项目投产前提交新增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来源说明，并落实削减替代减排措施，在取得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应纳入所在辖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实施区域差别化政策的按差别化政策执行。

8.简化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程序（核与辐射类项目除外）

在环评编制阶段，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持续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根据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在环评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同步开展审批信息公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信息持续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发布和信息公开的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支持绿色低碳发展

9.鼓励绿色低碳领域先试先行

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建设项目实施重点管控，将温室气体排放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并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

鼓励自贸试验区内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和二氧化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

（四）强化综合服务和监管

10.压缩环评和排污许可变更审批时限

自贸试验区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0个工作日和5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技术评估时间）。排污许可证变更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现场核查和技术评估时间）。

11.实行涉生态环境行政事项综合审批

建设单位在自贸试验区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等行政事项时，可自愿申请综合审批，实行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次评估、

一次办结”的综合审批新模式。

12.强化生态环境综合监管

对于列入《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管理名录（2026版）》（附件4）的项目，要强化生态环境管理，牢牢守住生态环保底线。完善区域现代化生态环境智慧监测体系，确保监测网络互联互通，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共用。强化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监管，提升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强化证后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托综合执法队伍，统筹强化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固定污染源智慧化监管，督促企业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监测、在线监控、视频监控以及信息平台，实施远程监控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落实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和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四、其他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自贸试验区内其他不符合本意见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按本意见执行。本意见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兵团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后续根据政策变化适时修订。

附件：1.《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清单（2026版）》

2.《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简化正面清单（2026版）》

3.《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环评报告表备案管理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2026版）》

4.《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管理名录（2026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1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清单（2026 版）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1	农业 01、林业 02	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其他	登记表
2		2	经济林基地项目：其他	登记表
3	其他采矿业 12	14	其他采矿业 120：其他	登记表
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登记表
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其他光伏发电	登记表
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全部	报告表
7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登记表
8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10 吨以下 1 吨及以上的	登记表
9	卫生 84	108	医院 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 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	登记表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10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2	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狩猎场、赛车场、跑马场、射击场、水上运动中心等	登记表
11		114	公园（含动物园、主题公园；不含城市公园、植物园、村庄公园）；人工湖、人工湿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5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登记表
12		115	旅游开发：其他	登记表
13	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不含维护工程）：其他	报告表 登记表
14		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其他（不含城镇黑臭河道专项整治、村镇级河道整治）	报告表
15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其他（地下水禁采取和限采区除外）	报告表
16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配套设施；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等级公路红线宽度范围增加且不增加机动车道数量的改造工程；不含隔声屏障建设工程）	登记表
17		131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其他	登记表
18		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其他	登记表
19		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其他	登记表

附件 2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简化正面清单（2026 版）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报告表
1	二、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
2		家禽饲养 032	
3		其他畜牧业 039	
4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含单独的矿石破碎、集运；不含矿区修复治理工程）
5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6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7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
8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中药饮片加工 273*	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
9		中成药生产 274*	
10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11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摩托车制造 375	摩托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12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电池制造 384	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13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序号	行业	项目类别	报告表
14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15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新建、扩建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城乡污水处理的
16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采取填埋方式的；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及以上的
17	四十九、卫生 84	急救中心（站）服务 8434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
18		采供血机构服务 8435	
19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20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人工湖、人工湿地	容积 5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工湖、人工湿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容积 5 万立方米及以上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人工湖、人工湿地
21		影视基地建设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2	五十一、水利	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3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4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道）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备注：①行业类别、项目类别序号和项目类别均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②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以及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建设项目除外。③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编制专章。

附件 3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环评报告表备案管理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2026 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序号	项目类别[①]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②]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报告表	
2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报告表	
3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4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5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年生产能力 1000 千升以下的	报告表	
6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7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	47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报告表	
8		48	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	报告表	
9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8	计算机制造 391：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报告表	
10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报告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序号	项目类别[①]	环评类别	实施范围[②]
11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报告表	
12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报告表	
13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报告表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报告表	
14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不含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报告表	

备注：①行业类别、项目类别序号和项目类别均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②排污许可实施范围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执行。

附件 4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管理名录（2026 版）

一、石化、医药、化纤行业

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医药制造业（仅指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和化学纤维制造。

二、非金属矿物制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行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除外）；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除外）；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外）；铝基、硅基、碳基、锆基新材料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有色金属铸造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三、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塑料制品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四、环境基础设施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仅指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废船加工处理）；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机组节能改造的除外，燃气发电除外，单纯利用余热、余压、余气（含煤矿瓦斯）发电的除外）；生物质能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仅指煤气生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仅指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医疗废物处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填埋、焚烧方式处置的）；公共设施管理业（仅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粪便处置工程）。

五、交通运输、管道运输和仓储业

新建铁路枢纽；新建、迁建机场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飞行区扩建；原油、成品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除外）；危险品仓储（加油站的油库，加气站的气库除外）。

六、核与辐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使用Ⅰ、Ⅱ类射线装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使用Ⅰ、Ⅱ、Ⅲ类放射源；新建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

七、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

（一）涉及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二）电子化工材料制造（单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三）有酸洗或年用有机溶剂1吨及以上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四）半导体材料制造。

（五）日加工糖料能力1000吨及以上的原糖生产项目。

（六）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

（七）发酵类或含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药品制品制造（含研发中试）。

（八）有提炼工艺的（仅醇提、水提的除外）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九）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十）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纺织业。

（十一）有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和洗水工艺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有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有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

（十二）纸浆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十三）铅蓄电池制造。

（十四）陶瓷制品制造。

（十五）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十六）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有电镀工艺的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各类制造业。

八、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九、“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

十、涉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自治区、兵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的建设项目

抄送：自治区商务厅、兵团商务局，乌鲁木齐自贸办、喀什自贸办、霍尔果斯自贸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3日印发